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委任董事會主席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現任執行董事廖莉萍女士 (「廖女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廖女士，48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贛南師範學院藝術系社會音樂專業。彼於銀行、投資和教育領域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贛州市優貝貝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任江西文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贛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廖女士已就其獲委任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基於廖女士職責及表現、行業標準以及現行市況，彼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及酌情表現花紅。

廖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廖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廖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恭賀廖女士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何澤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澤宇先生及廖莉萍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鄧超文先生及麥雪雯女士。